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 月 30 日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29EC—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7,25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在九龍黃大仙蒲崗村道興建一所設有中、小學部的學校，中學部有課室 30 間，小學部有課室 18 間。

問題

本港的學校體系須更多元化，讓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並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支持下，建議開立為數 1 億 7,25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在黃大仙蒲崗村道興建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擬建學校會設有中、小學部，中學部有課室 30 間，小學部則有課室 18 間。

3. 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香港國際音樂學校有限公司(下稱「辦學團體」)，而補助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學校的建造工程，並制定擬建學校的設計，以配合該校以音樂教育為重點的特定課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擬建學校會採用非標準設計，並設有中、小學部(分別有課室 30 間和 18 間)。該校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中學部	小學部
(a) 課室；	30	18
(b) 特別室，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和一間語言室；	15	5
(c) 小組教學室；	3	3
(d) 輔導活動室；	1	1
(e) 面談室；	2	1

共用設施

- (f) 一個禮堂(設計成可供舉行演奏會的演奏廳)；
- (g) 44 間音樂練習室；
- (h) 兩間教員室；
- (i) 一間教員休息室；
- (j) 一個會議室；
- (k) 一個圖書館；
- (l) 一個多用途場地；
- (m) 兩個籃球場；
- (n) 一個綠化小園地¹；以及
- (o) 附屬設施，包括兩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擬建學校與標準設計學校的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5. 擬建學校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
 —— 學校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批撥非經常補助金，則辦學團體會在 2002 年 4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3 年 8 月完成工程。

¹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一個溫室、一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園。

理由

6. 自從在 1978 年提供九年免費教育以來，本港大部分學校均為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可是，由於市民對教育制度的看法各有不同，價值觀迥異，加上工作要求日益增多，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全球愈趨一體化，我們實有需要為市民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選擇，從而建立更多元化的教育體系。私立學校(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²)可自由訂定學校課程和選擇教學語言，既擁有更大的創新空間，又可提供優質教育。

7.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新措施，透過增加給予私立學校的資助，促進私立學校蓬勃發展。當局為此預留了兩幅學校用地，供興建私立獨立學校。1999 年 5 月，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校舍分配委員會邀請有意開辦私立獨立學校的團體提交建議書，闡述辦學理想、抱負和課程等。委員會其後甄選出兩個申請團體，其中一個是香港國際音樂學校有限公司。這個辦學團體獲選，是因為所提交的校務計劃書建議學校課程以有系統的音樂訓練配合一般的課程，確有可取之處。

8. 1999 年 8 月，教育署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兩幅學校用地³，分配給獲選的申請團體，以供開辦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根據有關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政府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為辦學團體提供財政資助。政府所批撥的補助金只可作建校用途，而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以象徵式地價提供土地和批撥非經常補助金，有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開辦學校的主要障礙。此外，有關資助可鼓勵辦學團體把學費定在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

² 政府在 1988 年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為私立學校提供經常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自由訂定課程和收生條件，並可自行釐定學費，為家長提供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以外的選擇。資助額是按照全港資助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的。

³ 第二幅學校用地位於沙田小瀝源，並已分配予耀中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可是，由於當地居民以「風水」理由提出反對，該辦學團體現已獲分配另一幅位於九龍塘的用地。

對財政的影響

9. 建築署署長表示，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為 1 億 7,2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百萬元	
(a)	中學部 建築署署長表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和 1 160 個學額的中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9,970 萬元。按此基準計算，設有 30 間課室和 1 150 個學額的中學部 ⁴ 的相應費用為 9,880 萬元。 (9,970 萬元 ÷ 1 160 × 1 150)。	98.8	
(b)	小學部 建築署署長表示，按同一基準計算，設有 18 間課室和 621 個學額的小學部的相應費用，相等於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18 間課室和各班學生人數與擬建學校小學部相同的小學的建校費用。	70.3	
(c)	顧問費 建築署署長評定辦學團體預計的顧問費可以接受。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有關服務是由建築署安排提供的。	3.6	
	小計	172.7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0.0	
	總計	172.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⁴ 中學部中一至中五共設 25 班，每班 40 人；中六設三班，每班 30 人；中七則設兩班，每班 30 人，學生人數合共 1 150 名。

10. 辦學團體預計，擬建學校的建築費用為 1 億 7,2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基工程	13.1	
(b)	建築工程	101.2	
(c)	屋宇裝備	25.4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13.5	
(e)	顧問費—	3.6	
	(i) 合約管理	2.0	
	(ii) 工地監管	1.2	
	(iii) 實付費用	0.4	
(f)	應急費用	15.7	
	小計	172.5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0.0	
	總計	172.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建築署署長已審核並通過上述估計費用。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

11. 由於辦學團體預計該私立獨立學校的建校費用(1 億 7,250 萬元)比建築署署長按同一基準預計的標準設計學校建校費用(1 億 7,270 萬元)為低，這項工程計劃的非經常補助金的最高金額應定為 1 億 7,250 萬元。教育署署長會安排按即用即付的原則向辦學團體發放 **29EC** 號工程計劃核准範圍所需的費用。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03	90.5	0.99700	90.2
2003-04	78.0	1.00398	78.3
2004-05	4.0	1.01101	4.0
	<u>172.5</u>		<u>172.5</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辦學團體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有關工程。

14. 擬建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及每年的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5.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 1999 年 3 月討論批地予辦學團體並資助他們開辦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由於有關政策有助優質私立學校的發展，議員表示支持。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0 年 4 月和 6 月討論擬議私立獨立學校的建校計劃，以及在同一地點進行的其他建校計劃。上述幾間擬建學校將會組成一個學校村。委員會支持學校村各所擬建學校的建校計劃。由於有關地區的交通會因而更加繁忙，為此，路政署正計劃以一項獨立的工務工程計劃，建造一條橫跨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以應所需。

對環境的影響

16. 辦學團體已在 2001 年 12 月委聘顧問就 29EC 號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只要辦學團體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使道路交通噪音的影響程度不會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規限，擬建學校的環境便不會受到影響。有關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下—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估計費用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在校舍北面 1 樓至 5 樓的 28 間課室、六間小組教學室和一間特別室；校舍東面 1 樓至 5 樓的一間課室和九間特別室；以及校舍西面 1 樓至 5 樓的九間課室和一間特別室裝設隔音窗，同時加裝空氣調節設備。

4.9

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已列作屋宇裝備工程的一部分。辦學團體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建造工程預算費內。

17.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辦學團體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較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產生建築廢料。適用的挖掘物料會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9. 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辦學團體又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6 5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 200 立方米(佔 65%)會在這項工程計劃

的工地再用，1 300 立方米(佔 20%)會運往公眾填土區⁵作填料之用，另 1 000 立方米(佔 15%)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⁶計算)。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01 年 8 月把 **29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運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撥付的 440 萬元，委聘顧問提供招標前顧問服務，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制定詳細設計。顧問已完成大部分工作，現正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定稿。

22. 在甄選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團體方面，校舍分配委員會會邀請有意開辦有關學校的團體提交建議書。政府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予獲選的辦學團體，以供興建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政府會與辦學團體簽訂為期十年的辦學協議，一方面是要得到辦學團體承諾提供優質教育，才撥付補助金，另一方面是要推行以學校表現為本的管理方法。有關的辦學協議會訂明，學校的辦學宗旨是按照當時核准的教育政策，提供優質教育。辦學協議屆滿後，政府會視乎有關學校的表現能否達到協議所定的目標，才決定是否與其續訂協議。若政府決定不續訂或終止協議，教育署署長可把學校交由另一個辦學團體管理或暫時接管學校。

⁵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⁶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3. 教育署署長預測，到 2003／04 學年，本港須加開 444 個中學班級，才能應付增加的學額需求。現正興建的學校可提供 420 間課室，而擬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課室，會有助減低不足之數。

24. 至於小學方面，教育署署長預測，擬建私立獨立學校所在的九龍區如要在 2007／08 學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學制，便須增設 594 間課室。現正興建的學校可提供 216 間課室，而擬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課室，會有助減低不足之數。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 **29EC** 號工程計劃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90 個，包括五個專業人員職位、15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270 個工人職位，共需 4 43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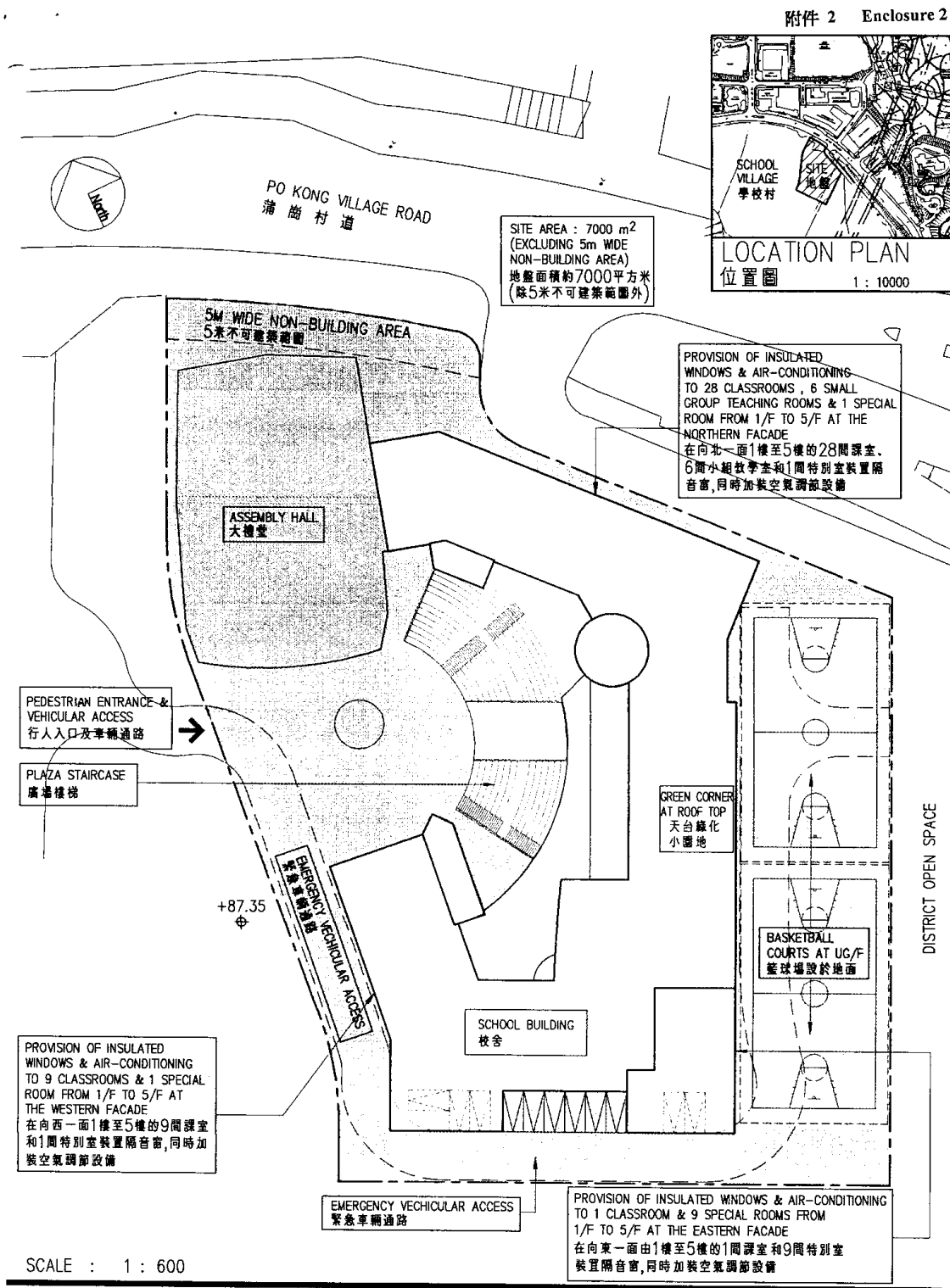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1 月

29EC –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

在 29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

設施	29EC		標準設計學校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小學
課室	30	18	30	18
特別室	15	5	16	6
小組教學室	3	3	3	3
輔導活動室	1	1	1	1
面談室	2	1	2	1
禮堂		1	1	1
音樂練習室		44	-	-
教員室		2	1	1
教員休息室		1	1	1
學生活動中心		-	1	1
會議室		1	1	1
圖書館		1	1	1
多用途場地		1	1	1
籃球場		2	2 或 3*	1
綠化小園地		1	1	1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 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 施		有	有	有

* 視乎學校用地情況而定



29EC –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9.7	38	2.4	1.4
	技術人員	12.8	14	2.4	0.6
(b) 工地監管	專業人員	3.9	38	1.7	0.4
	技術人員	24.1	14	1.7	0.8
				小計	<u>3.2</u>
(c) 實付費用					
複印和其他直接 費用					0.4
				小計	<u>0.4</u>
				總計	<u>3.6</u>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2.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利潤。
3. 上述數字是根據辦學團體擬備的預算計算得出。建築署署長已審核有關數字，並認為這些數字合理。